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3 年度第 20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陳沛瑄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臺中雲林水源調度-烏日至大里送水管(二)-第一次變更

一、警察局：交維圖說 M03，臨時待轉區是否有繪設標線？是否派員指揮？

因該待轉位置在車道上，請義交亦務必注意自身的安全。

二、交通行政科：

(一)請說明本次變更交維改採快車道施作之原因？是否可利用人行道施作？又該狀況是否事前規劃無法先行了解？請再補充說明。

(二)本案各街廓是否會同時連貫性施作亦或分階段施作？

三、交通工程科：中投西路下因比較暗，交維設施請務必注意夜間照明及自明性，以維安全。

四、交通規劃科：工程車輛進出時，請務必派員於現場指揮及引導行人。

五、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六、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七、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八、巫委員哲緯：

(一)P4，表 1，請說明南向快車道行駛方向。

(二)夜間警示請加強，夜間仍應派遣義交。

(三)速限漸變應加強標示。

九、林委員志盈：

(一)建議應增設中投西路平面段左轉汽機車車流的指引與標誌牌面，並應依施工階段的不同作調整。

(二)請確實依交維計畫落實夜間警示設施與現場義交人力的協勤。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投影片 P3，有關本次變更交維路段，請再修正變更差異對照表(如占用天數等)。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建議營建工地施工期間保持交通順暢，施工車輛勿怠速，避免造成民眾陳情空氣污染事宜，以維護本市空氣品質。
- (二)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補充修正內容，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

第二案 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114年週年慶及大型特賣活動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三分局(書面意見)：

- (一)依「臺中市交通義勇警察協勤派遣與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臺中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因道路工程施工、舉辦重大活動或工作，使用道路致有影響交通秩序之虞者，應提出申請協勤派遣」，爰請向本分局(交通組：04-22211846)申請義交協勤派遣。
- (二)承前，本分局依轄區治安狀況派遣警力協助疏導商場周邊路段車流，係為因應商場辦理活動所帶來之交通影響，爰計畫書中提及員警協勤(頁次2-2)、員警導引人員(頁次2-4表2-2)，請予刪除。
- (三)P.2-4，表2-2大勇街(和平街至復興路)北向車道管制時間為例假日下午15至20時，與頁次2-3表2-1有異，請檢視修正。
- (四)P.4-5停車場導引告示牌面B，規格建議放大，增加辨識度。
- (五)為使欲進場之車輛能遵循進場動線(P.4-1臺中車站地下停車場路線)，建議大智北路與大智北一路口增派義交1名，於大智路進場車流回堵至大智路與復興路口時，提前將進場車輛引導至臺中車站地下停車場。

三、交通行政科：

- (一)書面意見第 12 項,DM 不分檔期均至少有 1/4 篇幅的特約停車場資訊,請補充說明。
- (二)書面意見第 5 項,請補充說明館內停車及特約停車場收費之差異性。
- (三)P. 3-3,路口轉向交通量調查仍參考 112 年母親節檔期,後續調查仍請更新至最新年度。
- (四)P. 4-8,停車即時資訊燈箱示意圖,請說明車位已滿字樣是手動或是自動及其運作顯示方式。
- (五)告示牌面掛設應牢固並請定時巡視,倘有掉落、歪斜及遺失等情形應立即改善,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四、交通工程科:建議多研議大眾運輸的優惠方案,鼓勵顧客使用以減少交通衝擊。

五、交通規劃科:特約停車場消費金額折抵優惠與商場附設停車場消費折抵優惠相同,建議加強特約停車場之折抵優惠,增加民眾前往停放之意願。

六、運輸管理科:臺中車站地下停車場機車車位數於計畫書 P. 3-9 為 1042 席、P. 5-2 為 1024 席、P. 5-3 為 300 席,請說明。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P. 4-12,DM 內容停車資訊版面至少 1/4 篇幅。

九、巫委員哲緯:

- (一)請明確規劃並標註義交執勤位置及人數。
- (二)請加強說明大勇街出口管制方式,包含通過車輛、停車出口及計程車的管制。
- (三)活動檔期是否與 LaLaport 重疊?若有請一併考量交通衝擊。
- (四)建議提供周邊機車停車場讓民眾參考。

十、林委員志盈:

- (一)應該提供百貨公司主要檔期尖峰的實際停車狀況,而非商場人流推估停車需求,以利規劃交維計畫。
- (二)停車場在席顯示系統,明年請務必優先完成。

- (三)請補充周邊路外停車場的合作條件與使用統計，另請補充對消費者的誘導作為及如何告知停等的汽、機車。
- (四)本次審查意見承諾事項，建議於明年度交維計畫條列呈現。
- (五)停車即時資訊顯示建議自動連動，並增加特約停車場位置及折抵優惠等資訊。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在席偵測設備請於週年慶前完成，設置期程並請補充於交維計畫中。
- (二)請提供一份紙本 DM 予交通局。
- (三)特約停車場優惠折抵措施應優於本館折抵，請研議不限消費金額，特約停車場 1 小時免費之優惠措施。
- (四)義交人員部分，請與警察局討論溝通後再修正於交維計畫。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請補充說明垃圾清運委託單位(應為合格民營清除機構)資訊並依規辦理。
- (二)另本局提醒事項如下，惠請貴單位參考：
 1. 活動地點鄰近住宅，為鄰近噪音管制區第二類，其擴音設施噪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 7 條規定。
 2. 請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3 年 11 月 22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30329187 號)公告管制擴音設施相關規定辦理。
 3. 電力供應請優先使用市電，倘無法連接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時，請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以減少污染。
 4. 請主辦單位至本局網站下載「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文宣(網址：
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3.asp)，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如有供應飲水，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

結論：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後續請於 114 年 5 月 30 日前，召開檢討會議並附上會議紀錄做成交維檢討報告提

送至交通局，原則由交通局書面審查無問題後通過，如有必要仍需召開審查會議。

第三案 新光三越台中中港店及台中大遠百114年度週年慶暨大型特賣活動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六分局：提醒 2 間百貨公司應隨時掌握市政北七路段進場車流狀況，若已有回堵或 2 間停車場停車達 9 成之情狀，請 2 間公司工作人員主動執行斷流措施，以發揮疏導效益。

三、交通行政科：

(一)審查意見第 7 項，義交及交通錐佈設兩間業者如分工處理，請補充說明只有單一業者須管制時如何因應？

(二)告示牌面掛設應牢固並請定時巡視，倘有掉落、歪斜及遺失等情形應立即改善，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三)請補充「前方有管制」之告示牌面數量及設置點位。

(四)請雙百研議透過 APP 或網站推播經常執行斷流的時段，提前預告顧客。

四、交通工程科：無意見。

五、交通規劃科：惠中停車場(A/B 區)目前僅與新光特約，請說明大遠百未來是否會納入特約停車場增加民眾停放選擇。

六、運輸管理科：無意見。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巫委員哲緯：

(一)請補充說明周邊特約停車場使用數量等成果資訊。

(二)請補充接駁車各站搭乘人數等營運成果資訊。

十、林委員志盈：

(一)停車供需與斷流的分析統計，建議併同活動期間周邊停車場折抵優惠，與免費接駁車透過百貨公司 DM 與 APP 廣加宣傳。

(二)113 年接駁車接駁人數與過去幾年比較有無顯著增減變化，為何第一週六日人多，之後就遞減？

(三)斷流執行期間遭遇問題，用路人硬闖時，義交如何協勤或六分局派員現場執行排除？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執行斷流時，請雙百研議於臺灣大道、惠中路派員舉牌提前告知顧客。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請補充說明垃圾清運委託單位(應為合格民營清除機構)資訊並依規辦理。

(二)另本局提醒事項如下，惠請貴單位參考：

1. 活動地點鄰近住宅，為鄰近噪音管制區第二類，其擴音設施噪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第 7 條規定。
2. 請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3 年 11 月 22 日府授環空字第 1130329187 號)公告管制擴音設施相關規定辦理。
3. 電力供應請優先使用市電，倘無法連接而需使用柴油發電機時，請使用具濾煙器之柴油發電機，以減少污染。
4. 請主辦單位至本局網站下載「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文宣(網址：
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3.asp)，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如有供應飲水，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

結論：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後續請於 114 年 5 月 30 日前，召開檢討會議並附上會議紀錄做成交維檢討報告提送至交通局，原則由交通局書面審查無問題後通過，如有必要仍需召開審查會議。